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之补充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与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装备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书》）。为进一步保障公司权益，推进非公开发行顺利开展，公司与百利装备签署了补充协议，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标准、方式。

鉴于百利装备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协议签订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百利装备集团概况

企业名称：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4号

法定代表人：左斌

注册资本：伍拾柒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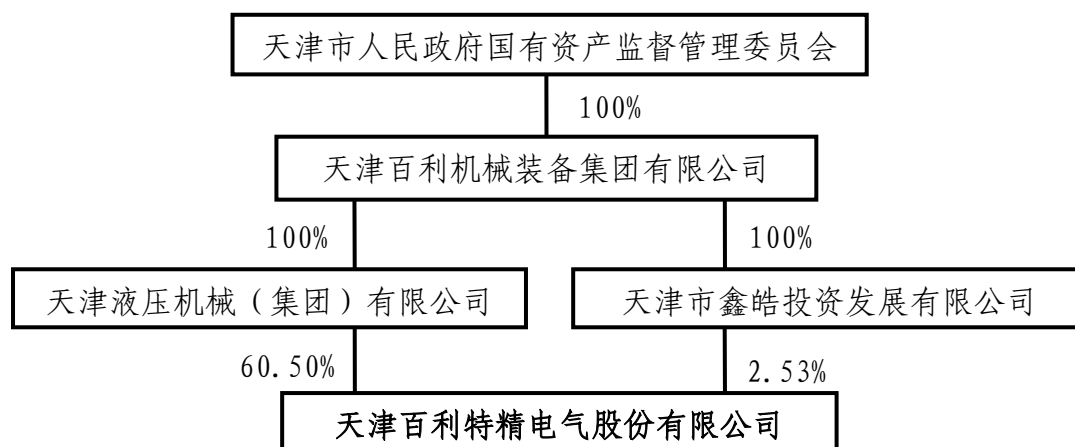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4年4月30日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的制造（汽车除外）；汽车配件、拖拉机及配件、内燃机及配件的制造与加工；与该制造相关的机械、电子、成套设备、模具、工具、通用机械、汽车用材料的制造与加工；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部件的批发及零售；仓储（危险品除外）；汽车（不含小轿车）、拖拉机及零部件、机电设备销售；房屋、机电

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新能源和节能、环境科学和劳动保护、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百利装备集团股权控制关系

本公司与百利装备集团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一致同意将 2014 年 12 月签署的《认购协议书》第八条“违约责任”修改为：

1、如百利装备集团未按《认购协议书》约定履行足额付款义务的，则每延期一日，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百利电气支付违约金，如百利装备集团逾期付款超过十日的，百利电气有权解除《认购协议书》及本补充协议。

2、双方应按照约定履行《认购协议书》，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认购协议书》中所作的保证或《认购协议书》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该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3、如本次发行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旨在进一步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标准、方式，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应参加表决董事五人，实际参加表决五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关联议案中回避表决。

2、公司与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补充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赞成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决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决议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公司与百利装备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